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询比（文件）采购
公告

（招标编号：M410100006500074902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zybt.com>)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福禄路 108 号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福禄路 108 号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策立项，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

落实。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档口招租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000749025

2.3 项目内容：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餐饮类档口招租

2.4 项目地点：平顶山服务区、许昌南服务区、方城服务区

2.5 租赁期限：5年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四个标段。

平顶山服务区

标段 位置面积 招商项目 装修要求 分成比例

N0.1 位置：（西区）广场小吃档口南侧 面积：46.24m²

小吃类（参照原谷原麦、撒欢猪、谷婆婆等种类）按甲方要求加装遮阳伞且装修投入不低于10万元 1. 品牌商品注册证或品牌授权书。2. 最低分成 34.5%

N0.2 位置：（西区）广场小吃档口北侧 面积：22.44m² 小

吃类（参照原谷原麦、撒欢猪、谷婆婆等种类）按甲方要求加装遮阳伞且装修投入不低于10万元 1. 品牌商品注册证或品牌授权书。2. 最低分成 34.5%

N0.3 位置：（东区）广场小吃档口 面积：68.68m² 小吃

类（参照原谷原麦、撒欢猪、谷婆婆等种类）按甲方要求加装遮阳伞且装修投入不低于10万元 1. 品牌商品注册证或品牌授权书。2. 最低分成 34.5%

平顶山、许昌南、方城服务区

N0.4 位置：（双区）原水饺档口 水饺类（参照喜家德、

袁记云饺、元大嘴饺子等种类）承租方自主装修 1. 品牌商品注册证或品牌授权书。2. 最低分成 35.6%

注 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已在标段号较小的标段中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可正常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其他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3.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若在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响应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om>）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500 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

付款方式：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请将标书费对公转账至此账户，并将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 guoxinzhaobiao666@163.com）

单位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银行账号：3719 0206 6910 501

4.3 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平台供应商首次注册办理流程（新办）/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招标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

场提交纸质版资料。

5.2 询比响应文件是指电子询比响应文件,按照“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上传。

5.3 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比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询比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供应商应当在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6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询比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

5.5 平台使用方法及操作指引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www.zybtp.com/gys/57563.jhtml>)。其他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703-99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南高速叶县收费站南100米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375-8558375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福禄路108号商会大厦11楼1101

联系人:闫女士、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110677

邮箱:guoxinzhao666@163.com

监督部门: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地址:兰南高速叶县收费站南100米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5-8558307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南高速叶县收费站南 100 米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0375-85583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福禄路 108 号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联 系 人：闫女士、郭女士

电 话：0371-60110677

电子邮件：guoxinzaobiao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